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除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2,459,868.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1,553,965.3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上述法规，2023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为 138,991,141.90 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42%；2021 年-2023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为 339,532,690.09 元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3.94%，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和“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回购股份使用资金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2023年11月公布的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2023年11月公布的2023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工作,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3 年，公司拟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方面计提减值损失。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险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费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每年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